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重要提示

1.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7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3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发行估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式联接基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届时其他相关公告。

6.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另行开立。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投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8.在基金募集期，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5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w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应当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的投资风险，风险承受能力与相应。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货币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衍生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国债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风险预期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金融变量，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会面临合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下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可能出现不能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华富基金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和华富基金旗下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独立于该投资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基金代码：029649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代码：029649

（三）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风险预期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见销售机构公示信息。

（八）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3.5楼

联系人：陈雪薇

咨询电话：400-700-8001

传真：021-69415680

网址：http://www.hwfund.com

（九）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鑫壹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垣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财壹财（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弘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本保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融（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元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爱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得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多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嘉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峰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麦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壹零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元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鑫启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或缩短发售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w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手续，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规则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通过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发售，A类基金份额将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发售。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四）基金认购程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 (M,单位:认购)	认购费率
M<50万	0.00%
50万≤M	每笔1000元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支付认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与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2）当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者选择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

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时间为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
（2）本人的储蓄银行卡或信用卡复印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4）《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个人）；
（5）《个人投资者身份声明书》；

（6）如果是登记过基金账户，必须须与原有基金账户，并注意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必须与开时使用的证件、客户名称完全一致，所需资料与开一并。

注：其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的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准备以下资料：
（1）身份证件（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2）《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3）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料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105015203135600089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家支行
银行账号：310667701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0201538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0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三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972031331616

直销专户六：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0080219788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T日确认认购结果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时间为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或大额ETF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5）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预留同银行名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如是“消费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需材料。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版）》。
（11）《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12）基金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年金/社保基金等业务的批复、年金基金管理人机构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登记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金融产品分类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产品）》。
（2）金融产品分类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公。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5）金融产品分类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预留同银行名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

（8）《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如是“消费非金融机构”，则需增加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非自然人客户所需材料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交对应的不同类型机构所需材料。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机构版）》。
（11）《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12）基金管理人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年金/社保基金等业务的批复、年金基金管理人机构资格证书、基金管理人登记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5. 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分类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受理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

6. 认购资料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7.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T日确认认购结果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二）其它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办理基金份额进行过户。